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7-00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4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鉴于需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一步核查及落实，公司预计在 30 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阮伟祥等四人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